

CM-119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為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凡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均屬之，其涵蓋範圍如下：

一、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本條所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事項。下列各款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 喪失前列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五) 從前列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六)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四、本公司未來若於興櫃、上市(櫃)掛牌時，重大資訊尚應包括適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運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

重大訊息。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及評估程序)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為財務部，並由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其職權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五條之一(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單位，經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審核後，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上述申請簽核文件，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其公開方式：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有關前述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權責單位將得以書面（含電子文件）通知該等相關人員知悉。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經理人及受僱人並應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須加註密件，以適當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宣導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一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或授權相關人員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一、 評估內容。
- 二、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五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本公司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施行及制、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